

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是赣州市南康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管理的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相关培训、业余创作团体管理、业余文艺创作组织、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群文活动室、非遗办公室、数字化办公室。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3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3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2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收入预算总额为 74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活动开展数量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6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74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开支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5.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5.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8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0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0.0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1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65.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3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5.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5.12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7.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18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流动文化车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4 年免费开放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2024 年免费开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县级文化馆每年免费开放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由中央负担 70%，县级财政负担 30%。该专项资金用于：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2）立项依据：根据《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

（4）实施方案：为了满足人民日益提高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在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合理、规范地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免费开放辅导培训、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等业务。

（5）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6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组织指导具有示范性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辅导培训业务干部具有一定水平的文艺团队骨干

人员，创作群众文化艺术作品，研究群众文化艺术理论，积极开展对外群众文化交流。

数量指标：免费开放培训人次 \geq 4500 人次

质量指标：举办展览次数 \geq 2 次

实效指标：免费开放工作及时性 \geq 90%

成本指标：本级免费开放资金 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的业余生活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文化馆“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 2.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